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 190226002 号

当事人：东莞市森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T7YC37

住所（住址）：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大道石美社区众悦居电商街区一期 B 座 40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征

联系地址：*****

2024 年 11 月 5 日，根据群众申请，东莞市森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设立时涉嫌提交虚假资料骗取登记为该公司的投资人、执行董事（法）、财务负责人、经理备案，称该公司的投资人、执行董事（法）、财务负责人、经理备案登记是他的名字及身份证号，但他从未在该公司担任上述的职务。我局调取了东莞市森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资料显示：该公司的投资人、执行董事（法）、财务负责人、经理：李征（身份证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前往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大道石美社区众悦居电商街区一期 B 座 4015 号的东莞市森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检查，经检查无法找到东莞市森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且该公司由于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被我局依法吊销该营业执照。

在本案调查中，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李征无法到我局接受询

问，于2024年11月29日向我局提交了1份《情况说明》：“东莞市淼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证注册公司。李征本人从未申请办理过东莞市淼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曾于2016年丢失过身份证后进行补领。由郑州市公安局盖章出具的《证明》显示：李征本人于2016年8月12日补领身份证；

另外，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复函出具的《关于对李征是否本人亲自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U盾《协助调查函》的回复：非其本人亲自过来办理的。

执法人员2024年11月26日向东莞市淼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马春丽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请其前来我分局接受询问调查。至今马春丽未到我局接受调查。

我局于2024年11月1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李征被冒名备案为东莞市淼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执行董事（法）、财务负责人、经理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至2024年12月26日；公告期间内未收到任何人员提出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东莞市淼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在办理该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资料使用的投资人、执行董事（法）、财务负责人、经理，李征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的网银盾非李征本人开设，为无效的网银盾，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在电子化档案系统查询的当事人登记信息，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成员情况；

2、李征本人提供的由郑州市公安局盖章出具的《证明》显示李征本人于2016年8月12日补领身份证；李征本人提供

《情况说明》；证明其本人身份证曾于2016年8月12日前遗失的事实。

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出具的《关于对李征是否本人亲自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U盾《协助调查函》的回复：非其本人亲自过来办理的。

我局于2025年1月14日通过我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综上所述，东莞市森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供了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森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2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归档，一份核销。